**大连艺术学院思政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文件精神，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3号），结合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实际，特制定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教风端正，治学严谨。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改革创新。

（三）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 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 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 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五）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它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1.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行为，或剽窃他人成果、伪造科研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5年申报；

2.师德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者，延迟3年申报；

3.未完成校、院两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延迟1年申报。

**二、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条件**

（一）参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教师资格证不作为必备条件。但若非遭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考取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入职满两年内必须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三、学习与实践要求**

积极参加国（境）内外研修学习，任期内（聘期内）具有两次及以上专业研修学习经历，获得培训证书或认定。按时参加校本培训，按要求完成每学期教师业务培训学习任务。

**四、其他基本条件**

**(一)助教**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讲师**

1.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能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够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实际，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足学校对助教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师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有1年为优秀。

主持或参与1项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或参加人获得1项校级以上教学奖励，或者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3.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对学生的思想状况、社会热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取得相应成果。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学校对助教科研工作量要求或达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市级党报视为1篇公开发布的论文）。

4.能够胜任所教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能够独立开展调研或实践工作。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5.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三）副教授**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教学科研型**

1.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创新，取得较好成效。

2.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足学校对讲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有3年为优秀（具博士学位教师申报须有1年优秀），开设的课程门数不少于2门。

3.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第一，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科研工作量应完成学校对讲师要求工作量。

第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布学术论文4篇（市级党报视为1篇公开发布的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中1项：

A.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C刊或检索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解放军报》、《工人日报》发表的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其他省级及以上党报发表的两篇1200（含）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主持或参与编写思想政治理论科相关教材或者教学辅助材料(10万字以上）；

C.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3名）；

D.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3名）；

E.获得国家级艺术展演赛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前3名）

第三，符合下列条件3项及以上：

A.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课题1项；

B.主持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专业、基地）1项；

C.参与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研课题、科研团队、科研平台2项（前3名）

D.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1项（前8名）；

E.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F.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G.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H.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或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或起草文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批示或采纳或使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至少有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2.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足学校对讲师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有3年为优秀（具博士学位教师申报须有1年优秀），开设的课程门数不少于2门。

3.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第一，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科研工作量应完成学校对讲师要求工作量。

第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布学术论文4篇（市级党报视为1篇公开发布的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中1项：

A.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C刊或检索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解放军报》、《工人日报》发表的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其他省级及以上党报发表的两篇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B.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编写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著作、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或者教学辅助材料。

C.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3名）；

D.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3名）；

E.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获批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省级以上1流课程。

**第三，符合下列条件3项及以上：**

A.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

B.主持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专业、基地）1项；

C.参与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3名）;

D.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前8名）；

E.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F.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G.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1项；

H.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对所教学生的思想状况撰写的调查报告1篇；或者在校级及以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交流会议上发言1次；

I.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J.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或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或起草文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批示或采纳或使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四）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教学科研型**

1.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关知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立德树人成绩显著。

2.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足学校对副教授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有3年为优秀，开设的课程门数不少于2门。

3.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第一：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科研工作量应完成学校对副教授要求工作量。

第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市级党报视为1篇公开发布的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中两项或单独一项满足两次：

A.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C刊或检索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解放军报》、《工人日报》发表的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其他省级及以上党报发表的两篇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B.公开出版高水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1部；

C.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

D.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

**第三，符合下列条件3项及以上：**

A.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1项；

B.主持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专业、基地等，下同）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思政专项课题）、科研团队、科研平台1项；

C.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1项（前5名）；

D.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1名）；

E.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F.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主办单位见备注1，下同）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1项；；

G.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省部级（主办单位见备注2，下同）一等奖（金奖）1项；

H.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对所教学生的思想状况撰写的调查报告1篇；或者在市级及以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交流会议上发言1次；

I.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J.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或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或起草文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批示或采纳或使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至少有1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教学为主型**

1.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方法 体现时代特征，具有可推广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主讲1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足学校对副教授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有3年为优秀，开设的课程门数不少于2门。

3.指导青年教师，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4.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第一：任现职以来，年平均科研工作量应完成学校对副教授要求工作量。

第二，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市级党报视为1篇公开发布的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中两项或单独一项满足两次：

A.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C刊或检索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1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解放军报》、《工人日报》发表的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其他省级及以上党报发表的两篇12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B.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术专著，或者主编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材（10万字以上）1部；

C.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

D.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

**第三，符合下列条件3项及以上：**

A.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1项；

B.主持省部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理论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含课程、专业、基地等，下同）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思政专项课题）、科研团队、科研平台1项；

C.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1项（前5名）；

D.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1名）；

E.在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F.指导大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G.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对所教学生的思想状况撰写的调查报告1篇；或者在市级及以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交流会议上发言1次；

H.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或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或起草文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批示或采纳或使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政课教育教学方面取得其他较高水平研究成果，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5.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结合新时代学生的思想特点，面向学生组织专题讲座，开展思想价值引领，参与学生实践指导工作。至少有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班导师)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大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四、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二）学术评价采取代表作制，在一个评价周期内，选取体现教师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评价依据，评定教授选取5个代表性成果。**

**（三）本标准中所要求的论文为公开发表在有 “CN”、**

**“ISSN” 刊号上的学术论文；论著、译著或教材为有 “ISBN” 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机构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不在查询范围内的刊物及发表在刊物增刊、专刊、特刊的论文原则上不作为参评依据。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

（四）学校批准的协议期限内的全脱产进修培训，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五）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通过者（指上报学校），再次申报时，在项目、论著或获奖等其中一方面应有1项新成果。

（六）学术期刊分类及认定以发表当年学校科研处核定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七）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课题的研究内容是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密切相关的，并对学校发展起到有效促进和重大影响。

（八）各类材料截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当年6月30日。

（九）入院所有成果须在任职期限内取得，署名单位须为大连艺术学院。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含博士后期间）的，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均可计入本人业绩，其中入院后的成果署名应为“大连艺术学院”，未署学校名单不予认可。因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未署学校名的在上报时，需要特别说明，但我院应为第二署名单位。

（十）论文、著作、项目、奖励等业绩要求，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取得的成果。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含外协经费及工程款。

（十一）项目研究成果须提交结题报告、成果运用证明，省部级以上项目如未结题可提交阶段性成果证明。

（十二）“双肩挑”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课时。

（十三）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教师实际和岗位情况，可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自行设定本单位各级职务的条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和院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十五）在任现职期间，对在学校实践活动（项目）中表现特别优秀、业绩特别突出、对学校有重大贡献的教师，经学术委员会认定，评审条件可适当放宽。

（十六）对学校改革发展做出重大学术贡献的教师，经由校长办公会集体提名研究后，上报董事会决定可破格晋升。

（十七）对在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严重教学事故、不当言论及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不参与当年高级技术职务评定。

**五、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人事处。原《大连艺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具体要求（试行）》同时废止。**